

國子監則例



第四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十七目錄

博士廳 琉球學

專員董率

設立學舍

學習文藝

隨班行禮

約束官生

學成歸國

教習成效



教習銀米

官生銀米

官生領項

官生食物

官生衣服

官生器皿

官生賙卹

國子監則例卷十七

博士廳 琉球學

現行事例

擬存

一專員董率○凡琉球子弟入監讀書由禮部  
劄知到監本監派滿漢博士專管并添派廳員  
助教二員協同董率教課所需教習於內外班  
肄業生中揀選正途漢貢生一名令其教習



擬增  
一設立學舍。○琉球學設於敬一亭右西廂。正  
廳三間。中一間為公座。本監堂官稽查之所。東  
一間董率各員住宿。西一間教習居住。後一所  
五間。中為講堂。左右四間官生居住。正廳東西  
廂房。跟伴廚役居住。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一擬存學習文藝。凡琉球官生。以講讀經史為主。其有餘力。願學詩古文者。俱各就其資性所近。指授所讀經書。時為講解。毋得曠業。

擬存

一隨班行禮。○凡琉球官生在監。所有朔望拜廟及上堂謁見。封印。開印。行禮。俱與內外班肄業生同。



擬存

一約束官生。○凡琉球官生出入。務先稟請教習。回明值宿之員。不得聽其任意遊蕩。

擬改  
一學成歸國。○凡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咨  
明禮部。其回國事宜。准禮部來文。咨送禮部辦  
理。

擬增  
謹案舊例未經詳載。今擬增入。



擬存

一教習成效。○凡董率之員。平日查覈教習勤惰。如果實心訓迪。教有成效。於琉球官生學成回國日。本監出具考語。照八旗教習例。帶領引見敘用。其咨部銓選等事。與八旗漢教習同。

擬存  
一教習銀米○琉球學教習銀米照八旗教習  
例一體行文戶部支領。

擬存  
一官生銀米。凡琉球官生每名應日給白米  
二升。跟伴每名應日給白米一升。每官生一名  
應月給紙筆墨銀一兩五錢。承辦之員具稿呈  
堂。移咨戶部。按月關領。照例給發。



擬增  
一官生領項。凡琉球官生應用煤炭蠟燭。照  
例移咨內務府。按月支領。每日給煤十五斤。炭  
五斤。蠟燭二斤。每歲十一月至正月。三箇月。官  
生每名日給烤炭各七斤。跟伴日給烤炭共四  
斤。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該學前後院搭造涼棚  
二座。先期移咨內務府辦理。至八月內自行撤  
回。

謹案舊例未載今擬增入

擬改

一官生食物。凡琉球官生每名每日例給豬

擬增

肉二斤。雞一隻。菜一斤。豆腐一斤。鹽一兩。茶葉

五錢。黃酒一餅。香油四兩。燈油二兩。醬四兩。清

醬四兩。花椒五分。跟伴每名每日例給豬肉一

斤。鹽一兩。菜十兩。廚役一名每日例給工食銀

一錢五分。承辦之員具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

光祿寺。於每月三九之期。出具印領。赴寺支領。

照例給發。

擬存

一官生衣服。○凡琉球官生每名冬給緞面羊羔皮袍褂棉紡絲襦袴各一件。染貂帽一頂。鹿皮鞞氈各一雙。春秋二季給緞棉袍褂紡絲衫袴各一件。線纓涼帽一頂。馬皮鞞緞鞞各一雙。綢被褥各一牀。夏給紗袍褂羅衫袴各一件。跟伴每名冬給布面老羊皮襖棉布襦袴各一件。貉皮帽一頂。牛皮鞞布鞞各一雙。春秋二季給布棉袍褂各一件。棉布被褥各一牀。夏給單布袍衫袴各一件。雨纓涼帽一頂。承辦之員具



稿呈堂。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每年二月。五月。十月。出具印領。赴司領取。照例給發。

擬存

一官生器皿。○凡琉球官生。應用銅鐵器。錫器。磁器。照例移咨廣儲司。照數辦理。委派領催齋。送到監。其桌椅。氈席。書櫃。門簾等物。查明尺寸。照例移咨禮部。轉行廣儲司。出具印領。赴司領取。承辦之員。查照給發。

恩卹。

擬存  
一官生。○凡琉球官生有病故者。由同館官生具報。承辦之員呈堂。行咨禮部。奏請。

例案

擬存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林麟焟奏稱。琉球國王尚貞親至館舍。懇請代奏。願令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奉

旨允行。二十七年。官生梁成楫。鄭秉均。阮維新。蔡文溥。四人。隨貢使至。奉

旨。琉球送到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欽此。選取正途貢生一名。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董率。



擬存康熙三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養經禮部議准遣歸照例

賞賜筵宴

擬存康熙五十九年冊封使臣海寶徐葆光奏准琉

球國王尚敬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

擬存雍正二年官生鄭秉哲鄭謙蔡宏訓三人隨貢

使至入監讀書

擬存雍正二年禮部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

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

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

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

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

令得所值博士缺員奏派學正一員董率

擬存雍正二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自陳願學八股

文字派六堂助教一員董率課以八股文字

擬存雍正二年琉球官生蔡宏訓病故除從厚棺殮

外

特賜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

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

擬存雍正六年琉球官生鄭秉哲等以父母衰老倚

閭望切呈請歸國終養。經禮部議准。前此琉球學生入監。由其國王疏請。始令馳驛遣歸。今鄭秉哲等自乞歸養。應如所請。奉

旨。照通事例。賞大綵緞各一疋。毛青布各四疋。裏紬各

一疋。僉從二人。賞毛藍布各四疋。筵宴一次。准其馳

驛同貢使毛汝龍等歸國。欽此。

擬存乾隆二十二年冊封使臣全魁周煌奏准。琉球

國王尚穆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二十五年

官生梁允治鄭孝德蔡世昌金型四人至。入監

讀書。

擬存乾隆二十五年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在學

頗知文藝。能作性理論及駢體文字。二十六年

恭遇

皇太后七旬萬壽。恭撰詩章。親自繕寫。附肄業諸生詩

冊之末進呈。

御覽。



乾隆二十六年恭遇

擬存

皇太后七旬萬壽。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呈請隨班

迎

駕。經監臣據情代奏奉

旨俞允。是日博士率領官生與肄業諸生一同迎

駕。

恩賞緞疋

擬存

乾隆二十八年琉球國王遣耳目官馬國器等

請令官生歸國。禮部議准照舊例

賞賜筵宴

擬增

嘉慶六年冊封使臣李鼎元奏准琉球國王尚

溫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年官生向尋思

向世德、鄭邦孝、周崇鑄副官生向善榮、毛長芳

蔡戴金、蔡思恭八人至入監讀書。

擬增

嘉慶十四年禮部奏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已

逾三年。應如該國王所請。准其歸國。查乾隆二

十八年奏明照都通事之例。賞給官生四名。大

綵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毛青布各六疋。賞給



跟伴三名。毛青布各六疋外奉

特旨加賞官生內庫緞各二疋。裏紬各二疋。加賞跟伴官緞各一疋。欽遵在案。奉

旨著照舊賞給。欽此。

擬增

嘉慶十四年。禮部知照。令琉球官生等赴部筵宴。祇領

賞賜。先期由監送至貢使館舍安置。與該國貢使同日

起程。

擬增

嘉慶十四年。冊封使臣齊鯤。費錫章奏准。琉球

國王尚灝。懇遣陪臣子弟赴京肄業。十六年。官生陳善繼。馬執宏。毛世輝。梁元樞。四人至。入監

讀書。

擬增

嘉慶十六年。准禮部文開。琉球官生陳善繼等四人。應用器皿等項。業經奏明開單。劄知。計開。席子十領。白氈八條。書桌四張。高桌五張。椅子八張。板凳六條。錫燭臺四件。錫燈臺四件。錫茶壺二件。錫酒壺二件。茶鍾十六件。酒鍾十件。大磁碗二十件。小磁碗二十件。飯筯二把。木盤二

箇。廣鐵鍋二口。鍋蓋二件。磁盤八件。磁碟十六件。大水缸二口。小水缸二口。連鉤扁擔水桶一副。取水柳罐一箇。水瓢二箇。木杓四把。鐵通條二根。筥帚四把。掃帚四把。有蓋沙鍋六箇。冬夏門簾各五掛。銅面盆四箇。盛書豎櫃四頂。鐵火盆四箇。承辦之員。按數咨領。照例給發。

擬增

嘉慶十九年。禮部覆稱。琉球官生到監。三年期滿。其未回國以前。仍然在監。所有一切銀米食物等項。照舊咨領。俟有該國貢使來京。奏請回

國再行辦理。

擬增

嘉慶二十年。琉球國王題請官生歸國。禮部議准遣歸。照例。

賞賜筵宴。

聖





